

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

敬請重視農德，正確使用農藥， 避免農藥危害！

親愛的農友，大家好！

使用農藥能除虫去病，維護農作物生產，確保收益，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。但是農藥在不當使用下，也會產生許多危害，例如施藥人員中毒、農作物發生藥害、污染河川、土壤等等。如果農藥超量殘留在採收後的農產品，可能使消費大眾發生急性或慢性中毒，甚或危害身體的健康。

因此，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對農藥使用人員有很多規定，其中和各位最有關係的項目有：一、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，應有警告標誌。二、農藥使用後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。三、不得在魚塢、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。四、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；施藥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等。

第四十一條又規定：「為測定田間農作物之殘留農藥，農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取檢驗樣品，並得就農藥使用情形有所查詢，生產者不得拒絕。前項農藥殘留量如超過規定容許量時，農作物應延期採收。」，如果違反上等規定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可處五千元以上，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亦規定：「農產品（食品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依法應予沒入銷燬，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併科一萬元以上，四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為了防止過量農藥殘留的發生，及避免違反上項有關規定而遭受處罰，今後敬請各位農友，發揮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中國固有美德，審慎用藥，以免害己害人，並按下列各點，正確安全使用農藥：

一、觀察農作物病虫害發生為害程度，真正需要防治時才施藥，儘量減少施藥次數。

二、確認病虫害之種類，把握對症下藥原則，減少用藥種類。

三、詳細閱讀農藥標示，按照規定的用量、稀釋倍數使用。

四、農作物生育後期，不用長效性農藥。施藥後不到安全期絕不採收，避免農藥殘留。

五、施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口罩，並注意風向，避免中毒。

六、農藥空瓶不亂丟，噴完藥回家，用肥皂徹底洗淨全身。

我們更期待大家能團體和諧，配合政府的政策措施，奮勵自強，提高農產品品質，共同開創農村新面貌。

敬祝

大家身體健康

人人萬事如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敬啟

農藥安全使用專文刊登於45~55頁